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  |  |  |
| --- | --- | --- |
| **範例** | **類別** | **說明** |
| 【專利修正申請書】 | 必填 |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專利修正申請書」，且欄位「專利修正申請書」為固定值。  如修正同時申請誤譯之訂正者，僅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或圖式為之，不得以修正申請書附帶申請誤譯之訂正。 |
| 【專利類別】　發明  或  【專利類別】　新型  或  【專利類別】　設計 | 必填 |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填寫「發明」、「新型」、「設計」。 |
| 【案由】　21002  【申請案號】100100001 | 必填 | [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1002」為固定值。  [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9碼之申請案號。 |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 非必填 |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
| 【辦理依據】    　　【發文日期】100/11/23    　　【智專字】　一(四)05096    　　【發文號】　10018704220 | 選填 | [辦理依據]欄位含有[發文日期] 、[智專字]、[發文號]3個子欄位。若是依據本局發文函件進行申請，請填寫此欄位，無相關資料則請刪除此欄位。  [辦理依據]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發文日期]欄位內請依序填寫民國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YYY/MM/DD。  [智專字]欄位內請填寫本局智專發文字。例：智專一(四)05096字第10018704220號函，則填寫一(四)05096。15個字以內。  [發文號] 欄位內請填寫本局發文號。例：智專一(四)05096字第10018704220號函，則填寫10018704220。數字長度為11碼。 |
| 【中文專利名稱】布線基板 | 必填 |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個全形以內。 |
| 【英文專利名稱】WIRING SUBSTRATE | 非必填 | 請填寫專利之英文名稱。  1000個半形字以內。 |
| 【申請人1】  　　【國籍】　TW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2】  　　【國籍】　JP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申請人3】  　　【國籍】　US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 | 必填 |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 、[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必填欄位：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商XXX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  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 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 |
|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  【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 | 非必填 | [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 |
| 【修正事項】  　【說明書修正之頁數及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   1. [中文發明名稱]：「半導體裝置及其製造方法」修正為「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 2. 第[0004]段、第[0052]段：「熱處理」修正為「退火處理」。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項號及修正理由】  1. [請求項1]、[請求項5]：「熱處理」修正為「退火處理」。「800度以下」修正為「溫度介於攝氏500~750度間」。  2. [請求項3]、[請求項8]：單句為之。  3. 刪除[請求項2]、[請求項6]、[請求項11~20]。  4. 新增[請求項9~12]。  　【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1. 刪除圖10。   　【其他說明事項】  1. 修正發明名稱使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標的一致。  2. 統一修正「熱處理」為說明書實施例第[0022]文段所記之用語「退火處理」。  3. 將請求項2、請求項6之溫度併入請求項1、請求項5，以與貴局所援引證區隔。  4. 將請求項3、請求項8誤植之「，」修正為「。」以符規定。  5. 新增請求項9~12係分別依附於請求項1、請求項5，其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可見於說明書第[0028]文段之實施例內容所記之金屬矽化物遮罩層材料之選用群組及最佳為氧化矽，並未超出原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示之內容。  6. 綜上所陳，經由上述之修正使本案所請各項發明符合專利法之規定，並且相較於引證1,2，修正後之請求發明之製法步驟有較高的良率，不僅能避免習知接觸不良的缺失，且更能達到降低金屬矽化物電阻值之效果，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2所能輕易完成者，應具有進步性。 | 必填 | [修正事項]欄位含有[說明書修正之頁數及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項號及修正理由]、[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其他說明事項]4個子欄位。  [修正事項]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說明書修正之頁數及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欄位請述明「說明書」修正之部份。5000個字以內。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項號及修正理由]欄位請述明「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部份。5000個字以內。      [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欄位請述明「圖式」修正之部份。5000個字以內。    [其他說明事項]欄位可填寫其他申復事項。5000個字以內。 |
| 【發明專利案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不變者】　是          或        【發明專利案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是  　　【原請求項項數】　10  　　【新增請求項項數】　3  　　【刪除請求項項數】　1  　　【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　12  　　【本次應加收規費】　1600    或    【發明專利案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是  　　【原請求項項數】　13  　　【新增請求項項數】　0  　　【刪除請求項項數】　1  　　【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　12  　　【本次應退還規費】　800 | 選填 | 1. 若為「發明專利修正」者：99年1月1日起提出之發明申請案，且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請填寫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及規費之說明。請依案件狀況選擇填寫[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不變者]、[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等2項欄位中1項。 2. 若為「新型專利修正」及「設計專利修正」者，無須繳納規費，請刪除此欄位。     若申請發明專利修正案時，應繳規費不變者，請於【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不變者】欄位內填寫「是」。無須填寫【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與[原請求項項數]、[新增請求項項數] 、[刪除請求項項數]、[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本次應退還規費]等欄位。  若申請發明專利修正案時，應繳規費有變動者，請於【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欄位內填寫「是」，並填寫[原請求項項數]、[新增請求項項數] 、[刪除請求項項數]、[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或[本次應退還規費]等欄位。    [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欄位含有[原請求項項數]、[新增請求項項數] 、[刪除請求項項數]、[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本次應退還規費]等6個子欄位。    [原請求項項數] 欄位內請填寫原請求項項數之數字，例：原請求項為10項，則填寫10。數字長度5碼以內。    [新增請求項項數] 欄位內請填寫新增請求項項數之數字，例：新增1項請求項，則填寫1。數字長度5碼以內。    [刪除請求項項數] 欄位內請填寫刪除請求項項數之數字，例：刪除2項請求項，則填寫2。數字長度5碼以內。    [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 欄位內請填寫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之數字，例：修正後共12項請求項，則填寫12。數字長度5碼以內。    [本次應加收規費]或[本次應退還規費]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600元，則填1600。數字長度6碼以內。    若[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大於原始案之請求項總數，且[修正後之請求項總項數]大於10項，則每多1項須加收800原規費，請於[本次應加收規費]欄位內填寫加收之規費金額。    [本次應加收規費]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600元，則填1600。數字長度6碼以內。    [本次應退還規費] 欄位內請填寫退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600元，則填1600。數字長度6碼以內。    應加收或退還規費之計算說明如下：  1.          申請案(再審查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刪除部分請求項之情形，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者，無論刪除後之請求項數為何，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  2.          申請案(再審查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其前各次已繳費之最高總項數合併計算，合計超過10項者，每項加收新台幣800元。 |
| 【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不變者】　是  或  【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是  　　【修正前總頁數】　49  　　【修正後總頁數】 51  　　【新增頁數】　3  　　【刪除頁數】　1  　　【本次應加收規費】 500  　　【本次應退還規費】 0 | 選填 | 若申請發明專利修正案時，應繳規費不變者，請於【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不變者】欄位內填寫「是」。無須填寫【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有變動者】與[修正前總頁數]、[修正後總頁數] 、[新增頁數]、[刪除頁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本次應退還規費]等欄位。  若申請發明專利修正案時，應繳規費有變動者，請於【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有變動者】欄位內填寫「是」，並填寫[修正前總頁數]、[修正後總頁數] 、[新增頁數]、[刪除頁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本次應退還規費]等欄位。    [發明專利案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相較-應繳規費有變動者] 欄位含有[修正前總頁數]、[修正後總頁數] 、[新增頁數]、[刪除頁數]、[本次應加收規費]、[本次應退還規費]等6個子欄位。    [修正前總頁數] 欄位內請填寫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或圖式總頁數之數字，例：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或圖式總頁數為49項，則填寫49。數字長度5碼以內。    [修正後總頁數] 欄位內請填寫修正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或圖式總頁數之數字，例：修正後總頁數為51，則填寫51。數字長度5碼以內。    [新增頁數] 欄位內請填寫因修正新增頁數之數字，例：新增3頁說明書，則填寫3。數字長度5碼以內。    [刪除頁數] 欄位內請填寫因修正刪除頁數之數字，例：刪除1頁申請專利範圍，則填寫1。數字長度5碼以內。    [本次應加收規費]或[本次應退還規費]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500元，則填500。數字長度6碼以內。 |
| 【同時辦理事項】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是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　　　是 | 非必填 | [同時辦理事項]欄位含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等5個子欄位。  若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等情事，請於個別欄位內填寫「是」，若無則請刪除此欄位。  變更事項注意事項如下：   1.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2.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 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 3.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 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4.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應於「基本資料表」載明變更後之姓名或名稱，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 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附送新、舊印章或簽名之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 |
|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1600  　　【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美商黃海公司 | 必填 | [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  [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  [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  [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 )：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
| 【備註】 | 非必填 | 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 |
| 【附送書件】 | 必填 |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
| 【基本資料表】Contact.pdf  或  　　【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 | 必填 |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基本資料表」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PDF檔案，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 |
| 【修正後之發明摘要】AmendmentAbstract.pdf  　　【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  AmendmentDescription.pdf  　　【修正後之序列表】  AmendmentSequence.xml  　　【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AmendmentClaims.pdf  　　【修正後之發明圖式】AmendmentDrawings.pdf | 選填 | 若為「發明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後之發明摘要]、[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修正後之序列表]、[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後之發明圖式]等書件。  [修正後之序列表]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txt或xml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其餘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序列表以PDF或txt獨立檔案附送時，請於文件開頭編寫【序列表】欄位名稱，再填寫序列表內容。序列表如以PDF附送，請獨立編頁碼。  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若申請時檢送的是符合ST.25舊標準txt格式序列表，後續修正檢送符合ST.26新標準xml格式序列表，可能導致修正超出，故建議一旦選定版本，後續程序皆以相同格式序列表為之。 |
|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WithLineAbstractPage.pdf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WithLinetDescriptionPage.pdf  　　【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WithLinetSequencePage.pdf  　　【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WithLinetClaimsPage.pdf | 選填 | 若為「發明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劃線修正頁之劃線原則如下：   1. 修正劃線本，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2. 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 3. 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4.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 |
| 【修正後之新型摘要】SupplementAmendmentAbstract.pdf  　　【修正後之新型說明書】SupplementAmendmentDescription.pdf  　　【修正後之新型申請專利範圍】SupplementAmendmentClaims.pdf  　　【修正後之新型圖式】SupplementAmendmentDrawings.pdf | 選填 | 若為「新型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後之新型摘要]、[修正後之新型說明書]、[修正後之新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後之新型圖式]等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項次改變者，其後之項次均應調整。 |
| 【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摘要】WithLineAbstractPage.pdf  　　【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說明書】WithLinetDescriptionPage.pdf  　　【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申請專利範圍】WithLinetClaimsPage.pdf | 選填 | 若為「新型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新型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劃線修正頁之劃線原則如下：   1. 修正劃線本，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2. 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 3. 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4.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 |
| 【修正後之設計說明書】SupplementAmendmentDescription.pdf  　　【修正後之設計圖式】SupplementAmendmentDrawings.pdf | 選填 | 若為「設計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後之設計說明書]、[修正後之設計圖式]等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
| 【修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WithLinetDescriptionPage.pdf | 選填 | 若為「設計專利修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部分劃線之設計說明書]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劃線修正頁之劃線原則如下：   1. 修正劃線本，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2. 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3.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 |
| 【委任書】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 | 非必填 |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
| 【申復書】AllegationDocument.pdf | 非必填 | 若有申復理由書者，請附送[申復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
| 【再審查理由書】ReexamReason.pdf | 非必填 | [再審查理由書]欄位內請檢附專利再審查理由書。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
|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 非必填 |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PDF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
|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PDF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 必填 |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PDF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 |